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

CHANG YIH FOUNDATION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四一七號 12 樓

電話：(03)688-6688

傳真：(03)688-6689

email:apple1133@cy-arch.com.tw

受文者：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05(昌基)字第 1050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助學獎學金申請表

主旨：昌益文教基金會提供助學獎學金，請貴校惠予協助及公告。

說明：

- 1、秉持關懷教育、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安心就學，昌益文教基金會從 95 年開始舉辦「助學獎學金」活動，以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為宗旨。助學獎學金活動及申請辦法詳附件，並請貴校惠予協助及公告。
- 2、申請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務必於上述期間前自行以限時專送寄達本基金會。如需下載「獎助學金申請表」或相關訊息，亦可參閱昌益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www.cy-arch.com.tw>)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 3、昌益文教基金會 e-mail address:apple1133@cy-arch.com.tw。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

副本：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昌益文教基金會

CHANG YIH FOUNDATION

助學獎學金活動辦法

秉持關懷教育、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安心就學，昌益文教基金 95 年開始舉辦「助學獎學金」活動。以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本獎助學金活動辦法於每年底會進行檢討修訂，最新獎助辦法於每年 1 月 1 日會公佈於「昌益資訊網」之「昌益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cy-arch.com.tw>)。

(一)申請資格---

本獎學金發給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凡家境清寒者，且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經該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且該低收入戶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並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

- (1)設籍於新竹縣市、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日間部(不含公費生、研究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學生
- (2)非設籍新竹縣市、但就讀於新竹縣市公私立大學院校(含大學、學院、科大、技術學院)日間部(不含公費生、研究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學生，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二)申請證件---

1. 申請書
2. 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證明有學籍者)
5.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及操性成績單正本
6.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加蓋印章及簽名)
(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
7. 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否則視為文件不全，不予受理審核

(三)獎助金額---

每名每學期 5,000 元整，名額 100 名(全年上、下學期共計 200 名)

(四)申請期限---

上學期每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10 月 31 日公佈獎助名單

下學期每年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4 月 30 日公佈獎助名單

(五)申請方法---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達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7 號 12 樓「昌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收，郵戳為憑。

(六)資格審定與公布---

1. 如通過審核之件數超出本辦法之獎助名額時，則由審核小組以抽籤為準。獎助名單於第四點所述時間公佈於「昌益資訊網」之「昌益文教基金會」網站內，不另行通知。
2.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成績未符標準、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七)發放方式及時間

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發放時間於獎助名單公佈時，同時公佈於「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之「昌益文教基金會」網站內，不另行通知。

- (八)助學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昌益資訊網」(<http://www.cy-arch.com.tw>)之「昌益文教基金會」單元內下載。